

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年”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共同富裕工作决策部署，聚焦补短板、挖潜能、促升级，大力推进产业体系提档、重大项目建设、特色活动举办、重点企业培育，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及中央、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人事信息 7 条，财务信息 4 条，行政权责清单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按照每发布一篇信息，至少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能发布，对所发布信息合法、准确、及时、完整、有效负责，确保信息不涉密，确保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不定时对我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和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培训、讨论、自学等形式普及《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大家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时效性。二是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政策理解，夯实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产生相关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